**经济管理学院“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上海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和上海海洋大学“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以“守住底线、止住滑坡、用好激励、再上台阶”为要旨，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1. **指导思想**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紧扣学院当前教育教学过程中骨干教师投入不足、基层教学组织缺乏活力等相关问题，促进学院各种优质资源向教育教学倾斜，鼓励全院教师，特别是教授（含副教授，下同）及列入各类人才计划的教师，以学生和教学为本，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育教学中去，积极提升教师自身教学能力，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学生培养质量。

1. **激励原则**

按照“任务+绩效”的工作原则，以学院承担的现行教学工作为基本工作任务，同时根据本院骨干教师教学改革成果和教育教学管理任务完成情况，以上海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精神及学校相关规定为基本工作要求，由学院制定适合本院的“骨干教师激励计划”具体实施细则。学院依据学校对本院年度考核以及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给学院的激励经费总额，由学院根据教师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激励。同时，为落实好激励计划，学院将针对《上海海洋大学骨干教师激励计划实施办法》及其辅助文件，制定保障措施。

1. **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高校教师教育教学岗位职责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及校院实际情况，激励计划涉及内容主要包括四块，即课程教学、课外指导、教学改革与建设以及教学运行与管理等。

1. 课程教学工作内容

指教学计划内的各类课程（含实践环节）的教学工作。课程教学工作量以学院管理和实际发生的教学量为依据，（以每门课程生时数作为指标，乘以课程的教学环节系数，相加而成。）

每门课程的教学包括备课（含备生）、课堂讲授、讨论、辅导答疑、作业和考核六个环节。学院对专业核心课、新开课、全英语课等按学校统一规定的系数倾斜。采取“大课加小课”的教学模式，实行讨论和辅导答疑环节的课程化，由各基层教学组织通过学院组织排课和向学生公布，其课时经校院认定后一并计入学院课程教学工作量。其中要求教授每周安排讨论和辅导答疑课不少于2学时，另要求自行安排辅导答疑6学时。要求副教授每周安排讨论和辅导答疑课不少于4学时，另要求自行安排辅导答疑4学时。要求讲师每周安排讨论和辅导答疑课不少于4学时，另要求自行安排辅导答疑20学时。要求助教每周坐班48小时或4天，协助主讲教师完成批改作业和辅导答疑等工作。

建立各类课程的教学标准，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行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制度。有多名教师讲授同一课程（同一课程号）的，将实行统一考试制度，并根据学生成绩进行排名（排名结果与激励计划奖金挂钩）。切实把质量的提升通过竞争方式得以实现。

通过2014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加强实践性环节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保证实践教学和国际化教育四年不断线。未来三年学院制定课程教学工作目标如下。

课程教学工作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内容 | 2014-2015 | 2015-2016 | 2016-2017 | 考核依据 |
| 教学时数 | 90％教师达到规定教学时数 | 95％教师达到规定教学时数 | 100％教师达到规定教学时数 | 1．通过课表检查教师授课学时数  2．通过EOL网络教学平台检查教学六环节规范  3．课程群建设方案 |
| 课程教学  “六环节” | 所有课程 | 所有课程 | 所有课程 |
| 课程群建设 | 国际贸易课程群 | 会计学专业课程群、金融学专业课程群、农林经济管理专业课程群 | 物流管理专业课程群、市场营销专业课程群、工商管理专业课程群 |
| 考教分离 | 专业基础课课程号及课序号相同的课程 | 管理学课程号及课序号相同的课程 | 经济学课程号及课序号相同的课程 |

1. 课外指导工作内容

学院实行学业导师制度，在新生入学后将专业学生分配给指导教师。各指导教师负责本学业组学生的在校学业指导、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等。学院要求每位教师必须担任学业导师，否则将不列入骨干教师激励计划。

学院建立了各专业学生学习发展中心，且要求每个学生学习发展中心必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创新竞赛活动。结合骨干教师激励计划，学院要求每位老师必须参与指导本专业或其他专业的学生学习发展中心活动。

学院鼓励教师，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指导。

课外指导工作目标

|  |  |  |
| --- | --- | --- |
| 内　容 | 参与人员 | 考核依据 |
| 学院各专业学生学习发展中心  创新竞赛活动指导 | 原则上全院教师  均应参加指导 | 各专业学生学习发展中心计划 |
| 学生创新项目 | 各相关学科具有中级职称  或博士学位教师 | 国家、上海市、学校学生  创新项目通知文件 |
| 指导青年教师、担任学业导师 | 全院专业教师 | 指导计划、总结、学业导师日志 |
| 指导学生社团 | 全院专业教师 | 相关工作报告 |

1. 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内容

本学院鼓励骨干教师开设新生研讨课，积极推进基于学科基础课的课程教学团队建设、PBL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未来三年具体目标如下：

新生研讨课建设工作目标

|  |  |  |
| --- | --- | --- |
| 学年 | 开课名称 | 备注 |
| 2014-2015 | 海洋经济 |  |
| 2015-2016 | 海洋资源环境经济学 |  |
| 2016-2017 | 海洋管理 |  |

基于学科基础课的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目标

|  |  |  |
| --- | --- | --- |
| 学年 | 团队名称 | 备注 |
| 2014-2015 | 宏观经济学课程教学团队 |  |
| 2014-2015 | 微观经济学 |  |
| 2014-2015 | 管理学 |  |
| 2014-2015 | 应用统计学 |  |
| 2015-2016 | 会计学 |  |
| 2015-2016 | 市场营销学 |  |
| 2015-2016 | 经济法 |  |
| 2016-2017 | 国际金融 |  |
| 2016-2017 |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  |

PBL课程建设目标

|  |  |  |
| --- | --- | --- |
| 学年 | 团队名称 | 备注 |
| 2014-2015 | 基于PBL的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教育课 |  |
| 2014-2015 | 基于PBL的会计学学专业教育课 | 已于2012年9月开设 |
| 2014-2015 | 基于PBL的工商管理专业教学团队 |  |
| 2014-2015 | 基于PBL的市场营销专业教育课程 |  |
| 2014-2015 | 基于PBL的物流管理专业教育课程 |  |
| 2014-2015 | 基于课程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学团队 |  |
| 2014-2015 | 基于课程的金融学专业教学团队 |  |

教学改革建设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 | 级别 | | | 备注 |
| 校 | 市 | 国家 |
| 2015年 | 教学改革 | 5 | 1 |  |  |
| 重点课程 | 5 | 2 |  |
| 精品课程 | 3 | 1 |  |
| 专业建设 | 1 |  |  |
| 实验室建设 | 1 |  |  |
| 教材建设 | 3 |  | 2 | 国家规划教材 |
| 2016年 | 教学改革 | 5 | 2 |  |  |
| 重点课程 | 5 | 2 |  |
| 精品课程 | 3 | 1 |  |
| 专业建设 | 1 |  |  |
| 实验室建设 | 1 |  |  |
| 教材建设 | 3 |  | 2 |
| 2017年 | 教学改革 | 5 | 3 |  |  |
| 重点课程 | 5 | 2 |  |
| 精品课程 | 3 | 1 | 1 |
| 专业建设 | 1 |  |  |
| 实验室建设 | 1 |  |  |
| 教材建设 | 3 |  | 2 |

1. 教学运行与管理工作内容

为有效开展教学运行与管理工作，学院成立教学秘书组，负责全院教学与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各系的专业建设、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评估等工作，开展学生评教结果的分析及研究，撰写教学总结及质量年度报告等。

学院将根据学校统一制定的《上海海洋大学基层教学组织教学运行与管理规范及考核办法实施意见》的要求，明确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的权责利。继续实施学院本科教学目标责任制分解，完善学校的本科教学目标责任制，实行校、院、基层教学组织三级教学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以此保障基层教学组织对本科教学工作任务的完成。在此基础上，学院将根据各基层教学组织完成本科教学责任目标的情况进行排名，并以此进行奖励。

1. **考核评估及奖励发放细则**

学院成立激励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本院激励计划的实施和考核。

学院鼓励全体教师积极参与激励计划工作并实行申报制度。对于专任教师设立准入门槛，即每学年本科教学课时（理论、实践、实验）必须大于等于规定的学时，并愿意严格按照校、院两级关于激励计划相关工作要求（如教学六环节、有条件的坐班制度、参与指导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等）开展教学工作。学院鼓励实验室老师、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此项工作。

考核结果与激励津贴发放挂钩。

根据学校制定的《上海海洋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对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项和先进荣誉称号的个人及团体予以奖励。根据这一办法学院将根据每位骨干教师获得的成果与先进的项目统计如数发放奖励。学院根据课程教学、课外指导、教学改革与建设以及教学运行与管理中的具体表现，设置考核细则如下：

1. 课程教学激励（按课程评价与考核）
2. 激励条件

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任务，讲授教学计划内的理论与实践课程，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教师，按激励计划予以奖励，每一门课程的完成情况分别计算：

1. 符合学年课程教学基本学时要求。（原始课时：教授110学时/学年；副教授160学时/学年；讲师180学时/学年）
2. 教学过程符合《上海海洋大学课程教学环节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对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落实完成在校坐班答疑、校内自习辅导、作业布置与批改等工作。
3. 未发生教学事故。
4. 学生评教得分在85分以上。同一教师不同课程或同一课程在不同学期学生评价得分不同的，仅对符合要求的课程进行激励。
5. 指导一名以上青年教师或牵头组建校级教学团队；或开设新课程、全英语授课；或指导学生承担省市级以上创新项目；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以上各类竞赛活动。
6. 课程教学基本学时计算方法:
7. 理论学时、实验学时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学时数计算。
8. 实践环节计算方法：
9. 专家讲座、听报告：实习分=3\*次数
10. 在校实验室实训：实习分=2\*16\*参加实习的人数对应的系数\*小时数/32
11. 在外参观：实习分=4\*天数
12. 分散实习：实习分=0.5\*指导人数
13. 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时数统计根据学校的《课程教学规范及考核办法指导性意见》计算。
14. 讨论课、辅导答疑课按实际学时计算，参课学生数应不低于学校开课最低标准人数。
15. 自然班小班化教学的拆班人数以50人为底限，激励课时数按原始课时数×学生人数系数计算。选修课选修人数少于50人以原始课时数计算。自然班学生少于50人，按原始课时数计算；超过50人的班级，按原始课时数×学生人数系数计算。
16. 团队教学的，由团队负责教师分配课程教学时数。
17. 课程教学激励学时计算方法

课程教学基本学时符合激励条件的教师，按以下方法计算激励学时：

1. 学生评教激励。当年学生评教在全院排名前10％的，该课程学时量按基本学时×120％计算。本科生课程和研究生课程分别计算。
2. 课程建设激励。上海市级精品课程、上海市示范性全英语课程、专业核心课、新开课、校内双语课程、校内全英语课程，学时量按学校的调整系数计算。同一课程符合多项的，就高计算，不重复计算。
3.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的，累加计算激励学时。
4. 课外指导激励

在课外指导工作中（包括指导与管理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学业导师、指导青年教师及参与班级和学生社团管理等）获得校级以上奖项者，按照《上海海洋大学教学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学院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课外指导，对参与指导本院学生参加的校级及以上并立项的各类科技创新项目、学科竞赛项目、学生社团以及担任元鼎学院学生导师的给予单独奖励（已获奖励者不在列）。奖励以项目计算，如涉及多位指导教师，由负责教师按参与指导教师的贡献大小予以分配。所有拟奖励的项目事前必须经学院确认备案，否则不列入激励范围。

1. 教学改革和建设激励

对开展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取得教学成果，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编著教材、参加各类教学评比获奖，或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双语课程、优秀教材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的，按照学校奖励办法由学校按《上海海洋大学教学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学院为鼓励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对经过学院推荐确定后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各类教学比赛未获奖者，给予单独奖励；对申报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全英语教学课程、校级及校级以上各类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以及专项改革等项目申报未立项或未获奖者，给予单独奖励。上述申报项目为集体项目时，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按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1. 教学运行与管理激励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激励。

我院每年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考核评优，对于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给予团队激励，院内得奖与学校得奖就高。

1. **监督与保障**

学院负责对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考核。对经考核符合激励条件的教师进行激励。

考核期结束之前，由各专业（系）和学科中心汇总每位教师完成教学工作任务和达到教学工作要求的情况，并由专业（系）主任和学科中心主任初步审核后提交学院。学院组织审核后，在本院范围内进行公布。

学院将激励计划提交学校申请，经批准获得的激励经费由学院进行统筹安排，按教学任务类别分别进行激励。激励经费专款专用。

具体措施如下：

1. 各专业（系）及学科中心组织本专业（系）及学科中心教师，根据学院近三年实施目标计划，对照自身教学工作情况，提出相应的个人教学工作发展三年规划，确保学院目标计划的实现。个人规划经各专业（系）及学科中心统筹讨论后确定，并提交学院审核、备案。对于新进教师，各专业（系）及学科中心应在签署用人合同之前明确其担任助教、加入教学团队、接受教育教学培训、确定指导教师等事项，并制定明确的教学工作发展规划。
2. 学院组织各专业（系）及学科中心深入开展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以提升学生能力和素质培养和打造一流师资队伍为目标，鼓励研讨式上课、针对性上课、小班上课、全英语上课。鼓励教学团队相互观摩上课，鼓励老中青传帮带上课。
3. 各专业（系）及学科中心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计划，组织专业（方向）及学科中心负责人，具体落实课程教学工作到每位教师，统一报学院备案。对于一门课程多位教师均可承担的，应根据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投入，择优安排教师；鼓励多名教师为团队形式承担课程教学，尤其是面向多个专业开课的学科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
4. 各专业（系）及学科中心组织专业（方向）及学科中心负责人及相关教师，对教师课程教学过程的备课（含备生）、课堂讲授、讨论、辅导答疑、作业、考核等六个环节进行检查，并督促教师将教学日历、教学大纲、辅导答疑安排、作业布置、电子教学资源等教学信息和资料通过易班、EOL校园网平台提前上网公布。
5. 教师坐班答疑、校内辅导应建立日志进行记录。各专业（系）及学科中心组织专业（方向）及学科中心负责人及相关教师，对教师坐班答疑、校内自学辅导，应通过日志记录检查、校园一卡通刷卡情况、学生反映情况进行核实，同时建立平时督导、抽查制度和安排表，加强予以监督。校内自学辅导的教师，应在晚上辅导结束时通过校园一卡通刷卡进行记录或通过签字登记制度进行考核。
6. 对教师布置与批改作业情况，应结合学校期中教学检查进行期中检查。课程结束后，教师在提交考试试卷袋归档材料的同时，应向所在专业（系）及学科中心提交作业与批改记录原始材料以供检查、存档。
7. 学院以专业（系）及学科中心为单位进行基层组织优化建设。院长是基层教育教学组织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教学及科研副院长是基层组织建设的主要责任人，各专业（系）及学科中心主任是基层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基层组织建设和运行与管理根据《上海海洋大学基层组织教学运行与管理规范及考核办法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进行，学院明确专业（系）主任和专业（方向）及学科中心负责人岗位职责。

经济管理学院

2015年1月8日